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17
傳真：(02)2371-0584
電子信箱：
承辦人：李海峰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23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潭子區農會反映加入農保15年以上才能具領老農津貼，農民權益受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6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2136111號函。
- 二、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農民申領老農津貼所需農保年資僅6個月，由於資格寬鬆，造成藉購買農地，加入農保6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監察院對此並提出糾正在案。
- 三、又本會屢次接獲農民團體及社會各界反映，強烈要求政府應改善短期從農或旅居國外者分享農民福利資源之不合理現象，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本會乃徵詢各界意見，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經102年11月7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現行之6個月調整為15年。
 - (二)修法前已領取老農津貼之67萬名老農，完全不受年資調

整影響。

(三)修法前，已加入農保者，於65歲時，農保年資累計達6個月未滿15年者，先領取半額津貼3,500元，俟其年資達15年，即發放全額津貼7,000元。

(四)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都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始得領老農津貼。

四、此次修法對於目前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以及50歲以前即從農並加入農保者，不會受本次調整農保年資之影響。同時，本會與內政部將加強辦理農民參加農保資格之審查工作，使福利經費確實用於照顧實際從農者。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避免被誤解為對農民福利的不當刪減，俾利及早完成修法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會、本會輔導處

2013-11-11
12:04:10
文
章